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日5日至11日14 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 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蒙了《大千生太关于按股股左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控制权 似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 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
- 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
-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 232.7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 318, 778.8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 256, 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
- 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的明确计划。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 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

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 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北北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北北 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 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 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股价 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塞。市净塞(中上 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5,最新市净率为0.66。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137.21,最新市净率为1.8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 3.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 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 会计全额为人民币5 328 994 36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91 55% 截至目前受 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

3、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控制权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 大干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辞职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补文、总会计师韩秋实

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补文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韩秋实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吴补

文将担任公司科技委委员职务,韩秋实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吴补文, 韩秋实任职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重大贡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晋西

曾四年細股份月線公司(以下闽縣 公司) 第七届重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任曾四 宾馆会议室召开,为领证公司董事会领制运货,全体董事间露赔免本次会议通知阴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 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报园主持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件出处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实施细则》,选举独立董事贾小荣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 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七届审争合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聘任韩秋实为公司副总经理,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4-048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公玄以更合于日本以来: 元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6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82,686,378

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2人,监事史庆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t .	弃权		
胶床风尘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144,399	99.5970	910,340	0.2378	631,639	0.1652	
2、议案名称:关于选	举贾小荣为公司》	自立董事的议	2案				

ARQ		票数	78,419	比例(%) 99.5798	票数 883.800	比例(%)	票数 724,159	比例(%)	
		%以下股东	,		000,000	U.E.GOS	7271,100	0.1000	
议案 1996		a de tila		同意	Į.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 的议案	:计师事务所	9,129, 644		6 910,340	8.5304	631,639	5.9190	
2	关于选举员 独立董事的	小荣为公司 议案	9,063, 664		3 883,800	8.2817	724,159	6.786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万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西车轴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重要公文主席董平陈此本公日7日7日7日1日1日1度版上版《於7日日於戊以日華八公明。7773年7 均真文性、推開性和完整性主任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 意聘任韩秋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秋实: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晋西车轴财务部副

部长、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晋西车轴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秋实未持有 公司股票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意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信形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2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元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3日,累计已有585,964,000元(5,859,640张)"利元转债" 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900,381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
- ●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
- 1、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已有278,776,000元(2,787,76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为13,272,9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5.0309%。 2、截至2024年11月12日,累计已有499.589,000元(4.995.89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累计转股数量为23,787,4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26.938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3日,"利元转债"尚有364,036,000元(3,640,360张)
- 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38.31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 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 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 "118026".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112,9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4.6577%。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 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 息),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 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

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 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 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

- 转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89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 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 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
-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 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6、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
- 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 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累计已有278,776,000元(2,787,76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

计转股数量为13,272,9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15.0309% 截至2024年11月12日,累计已有499,589,000元(4,995,89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

计转股数量为23,787,4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26.93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n.cn) 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111)。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

2024年11月13日,共有86,375,000元(863,75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

截至2024年11月13日,累计已有585,964,000元(5,859,640张)"利元转债"转为公司股票,累 计转股数量为27,900,381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31.5957%。(注:公司"利 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3年6月19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182 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11月13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7.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讨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 900.199股,"利元转债"会计转股27.900.381股。)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利元转债"尚有364.036,000元(3,640,36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 债"发行总量的38.3196%。 四、股本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305会议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 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木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人 代表股份207 811 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31%。其中中小投资者139人,代表股份2,998,10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4,81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刘干江先生、余磊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龙绍飞 先生、贺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 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目休夷边结里加下,

1.01 选举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 722 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为:同意1,958,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5.3328%。

根据表决结果,刘干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余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5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9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为:同意1,943,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4.8394%。 根据表决结果,余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27,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7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为:同意1,914,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3.8500%。

根据表决结果,彭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丁建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素进结里,同章206.762.215股 占出度会议有效表进权股数的09.4051% 甘由由小投资老素进

情况为:同意1,948,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5.0018%。 根据表决结果, 丁建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57.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9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为:同意1,943,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4.8373%。 根据表决结果,龙绍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贺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9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4.8340%。 根据表决结果,贺娟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何琪女士、周波女士、舒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且休表决结里加下:

表决结果;同意206,762,302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96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8,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5.0047%。 根据表决结果,何琪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何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48,9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8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5,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4.5606%。

根据表决结果,周波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舒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7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为:同意1,958,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5.3391%。 根据表决结果,舒洪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卢武女士、何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 公司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 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1 选举卢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27,3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7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为:同意1,913,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3.8379%。

根据表决结果,何花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根据表决结果,卢武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何花女十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28,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47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 情况为:同意1,91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63.8640%。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见证律师:董亚杰、陈秋月

证券代码,002125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意程》的有关规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5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风巡师。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后,以现场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 R的方式在公司C305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 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彭勇先生、何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 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于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刘于汀先生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干江(主任委员)、余磊、丁建奇、龙绍飞、贺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波(主任委员)、彭勇、何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琪(主任委员)、刘干江、舒洪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舒洪波(主任委员)、周波、何琪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绍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审议通过。龙绍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長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理, 聘任周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张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邹秋阳女士, 邝加先生为公

同意聘任贺娟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朱树林先生、文革先生、成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司总经理助理。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张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一事已经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娟女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议通过。贺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贺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55544161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gb@chinaemd.con

1、刘干江先生简历

通讯地址: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期 限责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责亿元,期限叁年。上述授信均由公 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刘于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品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副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振湘国有

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和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股的公司。刘干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绍飞先生简历 龙绍飞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成品分厂

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 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湘潭 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任职单位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股的公 司。龙绍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 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贺娟女十简历 贺娟女士,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9月人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湘潭 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硫酸锰分广、品管部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 部长以及管理部部长,公司品管部部长、贸易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电化

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子公司。贺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 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

4、朱树林先生简历

朱树林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9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 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电解分厂工段长、生产部调度员,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成品车间主任 公司电解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 副总经理、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 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文革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湘潭 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双氧水分厂书记、副厂长、光华日化厂书记、行政部部长、运输公司经理、锰都事业 部安环部长、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兼社会事务部部长、锰都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湘潭鸙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经理、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董事。

文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杂·尔二·宋·尔门以中以公司,可对书公中30·00人已80月705次,关中写生的八公中35年10五年,100年。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未存在被证券为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 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成希军先生简历

成希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 展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成品分广厂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兼贸易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 副总经理、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希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

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周彤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 心主任、研究院锰系材料研究所所长、首席工程师、锰系储能材料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新 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周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

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外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伏林先生简历 张伏林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会计师。1988年进 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电解分厂、财务部工作,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 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9、邹秋阳女十简历 邹秋阳女士,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靖西湘潭电化

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品管部部长、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质检部部长、质检品管部部长、公司监事、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 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

邹秋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鹤岭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邝灿先生,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化学工程师。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 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副主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厂长、技术 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广西立劲新材料 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邝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 的现象: 去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去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后,以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于当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 司C305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翼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 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马翼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马翼先生简历见附件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特此公告。

附件:马翼先生简历 马翼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199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物价处 千事, 监审部千事,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湘潭 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 限公司监事。靖西湘潭由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 公司监事、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

柘松测有限公司监事 湘潭楠木冲铥小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 司间接控股股左 湘潭由化县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系湘潭由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口翼先 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左右关联关系,不左右《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押完的信形之一,不左右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完 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 公告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太公司及监事会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谋导性陈述或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职代会代表团(组)长联

席会议选举马翼先生、寻怡女士、戴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 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马翼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199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物价处

工监事、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

干事,监审部干事、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湘潭 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 限公司监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 公司监事、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 析检测有限公司监事、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

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翼先 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 查或者洗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寻怡女士,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

寻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的现象;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戴佳女士简历 戴佳女士,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质检品管部副部长、品管

部副部长、鹤岭分公司技术品管部剧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品管部部长。 戴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的现象;未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受讨中国证监会行政外罚:未受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